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教練管理規定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教練委員會
- 第三章 教練資格
- 第四章 教練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 第五章 附則

編制單位：教練委員會

編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版本：第 2 版

審核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批准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發放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教練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擴展香港空手道運動的發展，根據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的政策及發展方針，並參考世界空手道聯盟（以下簡稱 WKF）、亞洲空手道聯盟（以下簡稱 AKF）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空手道教練的培訓、課程、考核、比賽和管理等。性質屬於行業內自律性的管理規範。

第二章 教練委員會

第三條 教練委員會 是在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會）領導下負責空手道教練管理的專項委員會。參與、配合總會和 香港體育學院（以下簡稱體院）舉辦的各項空手道活動等組織工作，研究最新空手道競賽規則和教練方法，加強空手道教練和運動員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空手道教練和運動員的水平。

第四條 教練委員會由技術顧問 1 人、教練總監 1 人、副教練總監 1 人，執行委員 5-10 人及非執行委員 5-20 人等組成。

第五條 教練委員會負責

1. 制定空手道專案教練發展規劃；
2. 制定教練管理的相關規定和實施細則；
3. 組織香港代表隊教練，負責香港初級代表隊、香港初級少年代表隊和

帶隊比賽；人選會從總會之教練名單、現役或退役的精英運動員中挑選(期望傳授最新的空手道技術)，並由執行委員會通過；

4. 組織運動員的學習、培訓、選拔、比賽和管理等；
5. 組織教練培訓班，負責教學、培訓、考核和資格等級認證等；
6. 組織兵器、古武道、體適能等興趣班；
7. 與體院合作培訓和管理精英運動員的練習和比賽等；
8. 邀請體院或海外教練，開辦套拳、搏擊研習班等；
9. 安排課程給教練持續進修；
10. 教練委員會將不定時召開內部會議，以作檢討、修改、發展規劃政策等。

第六條 教練委員會成員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一) 技術顧問的權利

1. 在教練總監制定整體教練工作計劃及發展方向上給予建議。

(二) 技術顧問的義務

1. 組織學習培訓及提升各級別教練專業知識及水平；
2. 培養教練團隊。

(三) 技術顧問的職責

1. 管理發展教練團隊上給予建議；
2. 整體教練工作計劃的制定，部署及監督實施上給予建議；
3. 制定和提升比賽的技術和戰術等。

第七條 教練總監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一) 教練總監的權利

1. 制定整體教練工作計劃及發展方向；
2. 委任教練擔任及執行總會和體院的活動、課程和比賽等工作；
3. 制定香港代表隊教練選派辦法及方式；
4. 制定教練級別評定計劃方法，評核方法，合格標準，日期地點時間及每年次數，設備器材等；
5. 制定教練培訓學習形式，內容，教材設備，講師類形，培訓主題目標，地點人數時間等；
6. 審批註冊，確認教練資格等級及發放証書；
7. 委任教練委員會委員成立紀律小組調查處理教練違規事件。

(二) 教練總監的義務

1. 組織學習培訓及提升各級別教練專業知識及水平；
2. 確保教練工作原則立場的中立，公平，公正及公開性等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執行；
3. 培養教練團隊的梯隊建設，充足並擴大教練隊伍的底層基數。

(三) 教練總監的職責

1. 管理發展教練團隊、組織開展教練招募，培訓；
2. 考核評價及人材梯隊建設；
3. 整體教練工作計劃的制定，部署及監督實施；

4. 制定和提升運動員比賽的技術和戰術等；
5. 監督各項規章制度；
6. 建立，完善教練工作標準及規範化流程；
7. 協調處理內外部合作，策劃，組織與實施執行；
8. 各項財務費用管理，預算及控制。

第八條 副教練總監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一）副教練總監的權利

1. 在教練總監缺席時代理其職責；
2. 參予建立整體教練工作計劃及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及建議；
3. 管理及監察教練工作活動、行為及責任；
4. 監督及評價教練工作表現水平；
5. 參予教練資格等級考試的考核評定工作。

（二）副教練總監的義務

1. 糾正教練工作上錯誤；
2. 改善優化教練工作水平作建議；
3. 指導和培訓教練。

（三）副教練總監的職責

1. 協助教練總監做好各項工作；
2. 執行教練工作計劃及任務；
3. 協調指揮教練工作。

第九條 執行委員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一) 執行委員的權利

1. 參予建立整體教練工作計劃及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及建議；
2. 管理及監察教練工作活動行為及責任；
3. 監督及評價教練工作表現水平；
4. 參予教練資格等級考試的考核評定工作。

(二) 執行委員的義務

1. 糾正教練工作上錯誤；
2. 改善優化教練工作水平作建議；
3. 指導和培訓教練。

(三) 執行委員的職責

1. 執行教練工作計劃及任務；
2. 協助教練總監做好各項工作。

第十條 非執行委員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一) 非執行委員的權利

1. 參予建立整體教練工作計劃及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及建議；
2. 參予協助配合教練委員會及總會各項工作計劃，任務及活動等。

(二) 非執行委員的義務

1. 監察教練委員會及教練團隊能履行教練制度及計劃；

2. 將內部及外界有關消息提供教練委員會，協助制定計劃、改進及解決問題作參考。

(三) 非執行委員的職責

1. 對教練工作活動、行為及所面臨的問題和其他問題，發表肯定和客觀意見；
2. 確保教練制度、程式及計劃等保持不偏不倚立場以整體利益為基礎原則。

第三章 教練資格

第十一條 教練資格等級必須經教練委員會考核合格，評定通過，註冊確認後授予，並在《《教練管理規定》》下規管。

(一) 根據香港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經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及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培訓，完成課程，考核合格後便會授予合格證明書。

(二) 教練資格等級分為三級

1. 第一級助理教練
2. 第二級教練
3. 第三級高級教練

(三) 課程內容分為

1. 甲部 - 運動通論課程
2. 乙部 - 運動專項理論及技術課程
3. 丙部 - 運動專項實習課程
4. 丁部 - 裁判理論及技術課程

(四) 教練報考條件

1. 總會有效個人及道場會員
2. 第一級教練年齡 18 歲或以上、空手道黑帶初段或以上。
3. 第二級教練年齡 21 歲或以上、空手道黑帶二段或以上。
4. 第三級教練年齡 26 歲或以上、空手道黑帶四段或以上。

第四章 教練的權利，義務及職責

第十二條 教練的權利

- (一) 參加總會主辦空手道賽事及活動等的教練工作；
- (二) 參加總會組織的學習，培訓和考核等活動；
- (三) 監督各項教練管理規定的執行；
- (四) 享受參加空手道比賽時的相關待遇；
- (五) 對教練隊伍中不當行為現象有檢舉權；
- (六) 對於受到的相關處罰有申訴權利；
- (七) 總會推薦合資格及表現良好教練參加 WKF、AKF 組織的教練資格級別考試或賽事的教練工作。

第十三條 教練的義務

- (一) 自覺遵守有關紀律和規定，廉潔自律，公平，公正；
- (二) 積極努力學習鑽研空手道比賽規則和教練方法，不斷提高水平；
- (三) 主動承擔並參予各類總會組織的教練工作；配合協助總會其他項目任務行動。

第十四條 教練的職責

(一) 教練

1. 教導學員尊師重道；
2. 教練要負責運動員於日常和比賽中提升技術和戰術及提示有關臨場之應變策略；
3. 教練要以身作則教導運動員遠離毒品及遵守禁藥條例；
4.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幫助運動員發揮天分；
5. 訓練學員的高尚人格；
6. 訓練學員忠誠、建立自信；
7.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空手道運動規則條文及精神；
8.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9.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10.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11.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
12.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13.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14. 有責任保護所有在受訓的兒童（十八歲以下）。所有兒童均享有安全受到保障的權利；殘疾兒童及特別需予保護的兒童，其需要亦須獲得照顧；

15. 遵守道德標準，教練和運動員在運動參與過程中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且須具備同情心和正直之道德態度，及勇於面對挫折，同時要遵從規則、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要素。

(二) 香港空手道代表隊教練

除以上一般教練的職責外，出外訓練和海外比賽職責

1. 辦理團隊相關之酒店及飲食、交通、比賽登記等事宜，以及出席教練會議及提供合適的指導；
2. 統籌一切訓練及跟進比賽事宜；
3. 教練必須清晰說明一切有關之訓練、大會安排之儀式或典禮及比賽之相關活動之安排，例如：日期、時間、地點、服飾等等；
4. 教練需對整體訓練進行監督，如遇有運動員受傷，意外及任何突發事件，須以筆錄形式紀錄事件作出報告，以便日後如有需要而作出跟進；
5. 比賽其間教練須帶領運動員出席比賽，並提供合適的指導；
6. 教練必須清楚及了解香港空手道代表隊運動員的出隊守則，以便進行監督及教育運動員；
7. 如運動員違反本會之出隊守則，教練必須報告予「香港代表團委員會」作出安排及決定，運動員可能導致喪失「香港空手道代表隊成員」資格及參賽資格，或其他處分；包括轉交「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

8. 除本會之「香港代表團委員會」外，其他人仕一概不得充當教練或指導員；
9. 所有繳交之團隊款項，必須保留所有有關的單據並於比賽完結後之 7 個工作天內交回本會辦事處。如有款項交收，請附有明細表以便本會職員清楚核算及進行簽收及確認；
10. 教練必須於比賽完結後之 7 個工作天內提交詳細之教練報告，除了報告外還需要提交大會發出之比賽成績、相關比賽出線表及運動員得獎照片以作存檔等等，一併交回本會辦事處；
11. 禁止一切抵觸或破壞「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或「香港代表團委員會」的形象及行為；
12. 教練如違反本守則會交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
13. 本守則的最終解釋權屬「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14. 如對本守則內容遇有疑問，請聯絡「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辦事處。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執行，由教練委員會負責解釋，並保留修改之權利。